

國立臺東大學「原住民音樂數位整合應用學程」實施要點

一、設置宗旨

因應音樂學系自九十五學年度轉型為音樂學系之後，秉持結合地方資源、特色及學生未來就業之考量，充分配合本校發展南島文化的目標，訂定了以音樂基礎能人才、原住民音樂文化、音樂教育人才為培育目標。因此，以發展「台灣原住民音樂文化」的主要方向，為落實原住民音樂文化人才培育，特定此學程實施要點。

二、學程名稱

原住民音樂數位整合應用學程

(Taiwn Aboriginal Music Applications of Digital Integrated Program)

三、實施辦法

實施辦法：學生遴選及修課規定

第一條、依據「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設置未來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二條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各系所在校學生（包含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），與適用其它規定具有在本校修課資格者，以音樂學系或具基礎音樂能力的學生為主。

第三條、欲修讀本學程者，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，每學年需於公佈截止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修讀學程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。

第四條、由本學程開課學系主任召開審查委員會決定錄取學生名單。

第五條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六條、本學程課程分為三類：A. 基礎課程、B. 應用課程、C. 技術課程、D. 實作課程。必要修習及選修課程、詳細修業辦法及學分規定如表一。

第七條、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（相似）之科目，經開課學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免八學分，惟核心及專業科目不得相抵，學分抵免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。

第八條、本學程每班招收人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。

第九條、修讀學程之學分列入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之內計算。但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且經學系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、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，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校發給「國立台東大學原住民音樂數位整合應用學程證明書」英文為”Certificate of Taiwn Aboriginal Music Applications of Digital Integrated Program”。

第十一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程課程一覽表

學期別 學年/上、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任課學校及職稱
98 上	原住民音樂數位典藏及創作概論	2	林清財	臺東大學副教授
98 上	田野採風	2	林清財	臺東大學副教授
98 上	數位典藏技術導論	2	謝明哲	臺東大學副教授
98 下	台灣原住民音樂	2	林清財	臺東大學副教授
98 下	數位典藏系統實務與應用	2	謝明哲	臺東大學副教授
98 下	數位典藏與音樂科技	2	趙陽明	臺東大學專任講師
99 上	混錄音工程	2	趙陽明	臺東大學專任講師
99 上	採譜與數位化製譜	2	趙陽明	臺東大學專任講師
99 上	數位化編曲與音樂創作	2	許明鐘	外聘輔仁大學副教授
99 下	學程製作	2	趙陽明	臺東大學專任講師